

证券代码：300654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公告编号：2023-055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4.01	选举任志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任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学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张立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选举赵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潘石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孙晓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王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李清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4、5、6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 5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会议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4、5、6 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连同上述资料复印件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9 号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立杰、韩海涛

电话:0533-3590083

传真:0533-3590083

电子邮箱:sjthzqb@zhnet.com.cn

通讯地址: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签名/盖章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投票数		
4.01	选举任志鸿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任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学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张立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投票数		
5.01	选举赵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潘石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孙晓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投票数		
6.01	选举王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李清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

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54，投票简称：天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即提案 4、提案 5、提案 6）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 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